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春风动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433.42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9.056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84.3676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2,439,182.2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4,121,302.04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334,242.00
减：发行费用	46,490,566.00
募集资金净额	407,843,676.00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866,400.00

减：2017 年度使用	3,834,602.60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236,566.14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24,677.34
减：2018 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5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5,156,567.39
减：2018 年度使用	42,439,182.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4,121,302.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春风动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春风动力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春风动力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春风动力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三个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89673185985	活期存款	44,789,668.80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361073179424	活期存款	18,167,370.02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20208312990055527	活期存款	41,164,263.22
合计			104,121,302.0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7年8月,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2,439,182.23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8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是	35,000.00	22,000.00	22,000.00	1,969.63	3,961.91	-18,038.09	18.01%	注 2	注 2	注 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84.37	13,000.00	13,000.00	1,388.52	2,042.39	-10,957.61	15.71%	注 3	注 3	注 3	否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是	-	5,784.37	5,784.37	885.77	1,209.72	-4,574.65	20.91%	注 1	注 1	注 1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	—	—	—
合计	—	40,784.37	40,784.37	40,784.37	4,243.92	7,214.02	-33,570.35	17.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原因参见注 1；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原因参见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因参见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6.6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产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计划总投资 5,784.37 万元，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顾客满意度，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预计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项目计划总投资 22,000.00 万元，通过增加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现有整车生产线，实现在车架生产平台、发动机生产平台、整车生产平台、智能生产系统建设四个方面的智能优化提升。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预计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00.00 万元，拟通过以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建设具有产品企划、开发能力及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预计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万元，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 5,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5,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春风动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春风动力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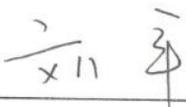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风动力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平


邓建勇



2019 年 4 月 9 日